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强制赎回通知

致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

1.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浦信日添月益基金（以下简称“日添月益基金”）的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5日根据《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所有日添月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了《〈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函”）。
2. 根据征询函的内容，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添月益基金存续期间从3年变更为20年。所有日添月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18年10月29日18点之前将其对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含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回复给我公司。对于不同意延期的日添月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应在2018年10月29日18点前填写我公司提供的申请表进行全部份额赎回预约登记。如日添月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2018年10月29日18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我公司将安排于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即2019年1月31日）强制赎回其所有日添月益基金份额。
3. 截止至本通知出具之日，仍有七（7）位日添月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征询函内容未给予回复或者回复不明确。

现根据基金合同和征询函的约定，我公司作为日添月益基金的管理人发出本通知，对上述七（7）位日添月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日添月益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按照本通知函出具之日（2019年1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